ICS 65.020.01（黑体五号）
CCS X XX（黑体五号）

T/GDNB

广 东 省 农 业 标 准 化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GDNB XXXX—2022

丝苗米抽样准则

删除[崔 华玲]: （黑体三号）

Guideline on simiao rice sampling

设置格式[崔 华玲]: 字体: （默认）黑体

删除[崔 华玲]: （黑体四号）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删除[崔 华玲]: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天荣、王旭、赵晓丽

删除[崔 华玲]: .....

丝苗米抽样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丝苗米样品抽取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抽样、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丝苗米的抽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NY/T 5344.1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1部分：通则
NY/T 5344.2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2部分：粮油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抽样和制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批 lot，batch
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品种或种类的产品。

3.2
组批 consignment
交付抽样检验的一个批或其一部分，或数个批组成的产品。

3.3
抽样 sampling
抽取或组成样本的行动。

3.4
分层抽样 stratified sampling，zone sampling
样本抽自于总体不同的层，且每个层至少有一个抽样单位入样的抽样。

3.5
等距抽样 periodic systematic sampling
将总体中的N个抽样单元按某种次序排列，并编上1到N的号码，抽取n个单元的等距抽样，即是抽取号码为h，h+k，h+2k，…，h+（n-1）k的n个单元，其中k是最接近N/n的整数，h是从1到k的整数中随机抽取的初始单元的号码。

3.6
简单随机抽样 simple random sampling
从总体中抽取n个抽烟单元构成样本，使n个抽样单元所有的可能组合都有相等被抽到概率的抽样。

4 一般要求

删除[崔 华玲]: （黑体三号）
删除[崔 华玲]: （宋体五号，单倍行距）
删除[崔 华玲]: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删除[崔 华玲]: -
删除[崔 华玲]: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抽样和制样方法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删除[崔 华玲]: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删除[崔 华玲]: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抽样和制样方法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删除[崔 华玲]: （宋体五号，上下不空行，单倍行距）
删除[崔 华玲]: （宋体五号，上下不空行，单倍行距）
删除[崔 华玲]:
删除[崔 华玲]: （宋体五号，上下不空行，单倍行距）
删除[崔 华玲]: （宋体五号，上下不空行，单倍行距）
删除[崔 华玲]: ...
删除[崔 华玲]: （宋体五号，上下不空行，单倍行距）
删除[崔 华玲]: （宋体五号，上下不空行，单倍行距）
删除[崔 华玲]: (正文标题)

4.1 抽样人员

抽样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

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工作证、抽样单及抽样工具等；

抽样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和能力确认，掌握必备的法律法规知识，熟悉抽样程序和方法，掌握抽样相关操作。

4.2 抽样工具

4.2.1 单管扦样器

适用于袋装产品的抽样。

全场 50 cm，槽口长 40 cm，槽口宽 0.8 cm～1.5 cm，外径 1.6 cm～2.0 cm，尖端部分约 4.0 cm，为实心圆锥体。

4.2.2 双套管扦样器及槽型承受器

适用于散装静态产品的取样。

可根据实际装载的运输工具、丝苗米的存放方式选用不同规格、长度的双套管扦样器：常用的全长110 cm，手柄长15此名，锥体长6.5 cm，外管外径2.6 cm，内径2.0 cm，开有四个出样口，每个开口为20 cm×18 cm。也有全长250 cm、300 cm等不同规格的双套管标准扦样器。

槽型承受器用铁皮或铝皮制，长100 cm。呈半圆柱型，开口宽10 cm，用于收集双套管扦样器采集的样品。或可使用足够长的帆布收集样品。

4.2.3 取样铲

铲长约13 cm，宽约8 cm，边高约4 cm，柄长约8 cm。

4.2.4 自动化机械抽样设备

适用于动态产品取样，设备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a) 分流型机械扦样器；

b) 旋转式缩分器；

c) 重力缩分器；

d) 转盘式集样器。

4.2.5 深层取样器

一种半自动化取样设备，主要由数根可连接的不锈钢抽样管、一台电动吸取主机、样品收集装置和底座或背带所组成，其抽样管科根据需要组装至30 m左右的长度，用于抽取深层样品。

4.2.6 样品袋或样品瓶

样品容器应密闭性能良好、情节无虫、不漏、无污染。样品袋是用聚乙烯等塑料做成的小口袋、样品瓶一般为玻璃磨口瓶。

4.3 抽样原则

4.3.1 抽样工作不应预先通知被抽检对象及其相关人员。

4.3.2 抽样工作执行“双随机”要求，即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确保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4.4 抽样工作流程

4.4.1 抽样准备

4.4.1.1 制定抽样实施方案

抽样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抽样依据、原则、时间、地点、人员、品种、数量、环节、贮运等内容。

4.4.1.2 抽样培训

抽样单位应就抽样相关法律法规、抽样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规范，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

抽样单位应就产品执行标准、抽样方法、抽样数量以及其它特殊要求等，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

4.4.2 现场抽样

4.4.2.1 抽样告知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删除[崔 华玲]: ：

删除[崔 华玲]: -

删除[崔 华玲]: -

删除[崔 华玲]: ×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2 字符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抽检单位出示抽样文件、抽样人员的相关证件，说明抽样的目的和依据等相关内容。

4.4.2.2 抽样

抽样人员应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样品抽取过程中不应受雨水、灰尘等环境污染。抽样方法应按本标准第 5 张的规定执行。

4.4.2.3 抽样记录

抽样人员应现场填写抽样单，准确记录样品相关信息。

流通领域抽取无包装标识的产品时，应溯源到生产单位。

4.4.2.4 样品的盛装与标识

根据样品性状不同，将样品进行盛装。

每个样品应在外包装容器的表面粘贴标签、封条。

样品的标签应清晰、注明样品编号、样品名称及抽检日期。

4.4.2.5 样品的运输与交接

加封后的样品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运）达检测机构，并按检测程序办理登记手续；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应符合产品的贮存要求；

不应与有毒、有害和污染物品混装，放置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堆样品造成污染或破损。

5 抽样

5.1 抽样方法

样品的抽取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择的抽样方法应确保每一件产品被抽为样本的可能性相等。随机抽取样品分为等距抽样、分层抽样和简单随机抽样三种方法。

5.1.1 等距抽样

等距抽样适用于在生产企业的生产线的终端抽取合格的产品或在产品包装现场抽取合格的产品。抽样方法是按一定单位商品数或一定时间为间隔抽取一个样本单位，直至筹够样本量。抽样间隔等于批量或生产批量产品所需的时间除以样本量。

5.1.2 分层抽样

分层抽样适用于生产企业、批发商和零售商品的仓库抽样。

抽样方法是对分为k层垛的N个单位商品的检验批，以每层占有单位商品的数量，按比例将确定的样本量n分配到各层当中，每层有nt个样本单位，即nt=n/k。应保证nt为大于1的整数，且每层中至少应有一个样本单位被抽取（即n≥k）。

然后在每层中独立地按给定的样本单位数nt进行随机抽取。

5.1.3 简单随机抽样

简单随机抽样适用于商品零售现场的抽样。

抽样方法是从N个单位上皮的检验批中，随机抽取n个样本作为检验样本，抽样时应使该检验批中每个单位商品被抽到样本中的可能性相等。

5.2 抽样部位的确定与要求

5.2.1 散装库房

根据堆形和面积大小分区设点，按米堆高度分层，按区按点，先上后下逐层扦样，各点扦样数量不少于 100 g。

分区设点：每区面积不超过 50m²，超过或低于规定面积，按比例增加或减少抽样点数。各区设中心、四角五个点。区数在两个和两个以上的，两区界线上的两个点为共有点（两个区共八个点，三个区共是一个点，以此类推），米堆边缘的点设在距边缘约 50 cm 处。

分层：堆高在 2 m 以下的，分上、下两层；推高在 2 m～3 m 的，分上、中、下三层，上层在米面下 10 cm～20 cm 处，中层在米堆中间，下层在距底部 20cm 处，如遇堆高 3 m～5 m 时，分四层；堆高在 5 m 以上的酌情增加层数。

5.2.2 袋装（件装）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删除[崔 华玲]:

删除[崔 华玲]: ≥

设置格式[崔 华玲]: 段落间距段前: 0.5 行, 段后: 0.5 行

删除[崔 华玲]: ~

删除[崔 华玲]: ~

删除[崔 华玲]: ~

10 袋以下，逐袋抽取；10 袋以上，扦样包数不少于总包数的 5%。

抽样时，将扦样器槽口向下，从包的一端斜对角插入包的另一端，然后槽口向上去取出。每包扦样次数一致，扦样样品不少于 100 g。

5.2.3 筒仓

按筒仓的高度分层。

每层按筒仓直径分内（中心）、中（半径的一半处）、外（距仓边 30 cm 左右）三圈，筒仓直径在 8 m 以下的，每层按内、中、外分别设 1，2，4 个点共 7 个点；直径在 8 m 以上的，每层按内、中、外分别设 1，4，8 个点共 13 个点，按层按点扦样。

5.2.4 流动扦样法

机械输送产品的取样，先按产品数量和传送时间，定出取样次数和每次应取的数量，然后定时从米流的终点横断接取样品

5.2.5 特殊目的取样

如虫害调查、加工机械效能的测定和出品率试验等，可根据需要取样。

5.3 抽样操作

5.3.1 单管扦样器

手握扦样器把柄，流样口向下，从袋或袋的一角按对角线的方法插入袋内1/2以上位置，旋转扦样约180度是流样口向上，稍停片刻，使货物流入扦样器探管内，保持流样口向上的方向拔出扦样器，从手柄端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如上操作抽取各应抽取包件直至应抽取的总件数，每件抽取的样品数量应一致，各件抽取的样品混合后组成原始样品。

5.3.2 双套管扦样器

根据产品存放形式，选择适宜长度的双套管扦样器，手持扦样器，关闭流样口，保持流样口向斜上方用力将扦样器按与产品表层近于垂直的方向插入，旋转扦样器手柄180度，打开流样口，紧握探管上下移动几次，然后回旋手柄关闭流样口，拔出扦样器，旋开流样口，将抽取的样品无损失的倒入槽型承受器或其他承样容器中。此后，关闭流样口，继续抽取第二个、第三个抽样点的样品，直至抽完本小批应抽的各点。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5.3.3 取样铲

能够分层次抽样时，从各个抽样点产品表面10 cm以下铲取一定数量的样品，将抽取的样品无损失的倒入盛样容器中，逐点抽取，直至抽完应抽各点样品。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5.3.4 深层扦样器取样

将合适长度的抽样管沿水平方向插入产品中，当取样管顶端到达预先确定的第一个取样点后启动深层扦样器电源抽取样品，以后各取样点依次操作。

5.4 分样

产品抽取后，应混合均匀，按检验项目所需试样量的3被进行分取（其中1份做检验样、1份做复检样、1份做备用样）。

5.4.1 分样器缩分

分样器由漏斗、分样格和接样斗等部件组成，样品通过分样格被分成两部分。分样时，将清洁的分样器放稳，关闭漏斗开关，放好接样斗，将样品从高于漏斗口约5 cm处倒入漏斗内，刮平样品，打开漏斗开关，待样品流尽后，轻拍分样器外壳，关闭漏斗开关，再将两个接样斗内的样品同时倒入漏斗内，继续重复混合两次。以后每次用一个接样斗内的样品按上述方法继续分样，直至一个接样斗内的样品接近需要试样的重量为止。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5.4.2 四分法

将扦样样品倒在清洁、干燥的白瓷盘内或分样台上，用两块分样板将样品摊成正方形，然后从样品左右两边铲起样品约10 cm高，对准中心同时倒落，再换一个方向同样操作（中心点不动），如此反复混合四五次，将样品摊成等厚的正方形，用分样板在样品上划两条对角线，分成四个三角形，取出其中两个对顶三角形的样品，剩下的样品再按上述方法反复分取，直至最后剩下的两个对顶三角形的样品接近所需试样重量为止。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5.4.3 点取法

将样品倒在倒在清洁、干燥的白瓷盘内或分样台上，用分样板仔细混匀，平铺成均匀厚度的方形，划分棋盘格，用小铲从每个小格铲取样品，不少于16份，每格中抽取的样品数量应一致。

删除[崔 华玲]:

设置格式[崔 华玲]: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5.5 抽样的数量

一般情况下，散装产品抽取原始样品量为8 kg，缩分实验室样品量为4 kg；袋装产品抽取原始样品量为4 kg，缩分实验室样品量为2 kg；扦样分样后，将样品放置在样品袋或样品瓶中密封保存。

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减。